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#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

###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35.00 元/股（含，下同）；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34.74 元/股；
-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（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。

#### 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、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5.00 元/股，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将回购资金来源由“公司超募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、2024 年 10 月 15 日、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、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## 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2024年9月9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7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，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

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.00元/股调整至不超过34.74元/股，具体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，即35.00元/股 - 0.257元/股  $\approx$  34.74元/股（含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.74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.93万股-287.8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34%-0.68%；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回购方案》的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